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或控股公司51%已發行股份 之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i)排他期屆滿；(ii)建議賣方及建議買方(或其代名人)已訂立最終協議；或(iii)備忘錄之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備忘錄將自動終止。排他期為自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或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更長期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協商最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訂立備忘錄之增補條文，據此，訂約各方已共同協定將排他期延長至自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期間。

除上述者外，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